莿桐鄉公所

「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」管理維護要點

- 一、本所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管理,充分發揮其功能並防範不當使用,依雲林 縣政府96年11月30日府警保字第0963100142號函頒「監視錄影系統設置 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內第十二點之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依公務預算,規劃裝設於本所轄內重要處所 之監視裝備。
 - 前項所稱重要處所係指治安要點、交通要塞、重要路口、偏僻巷弄、治安死角等治安、交通及其他基於公益需要之公共處所。
- 三、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不得有侵權行為,且不得為特定人、地、物裝設;裝設完成之錄影監視系統未經本所同意,不得擅自更改監控處所或範圍。
- 四、錄影監視系統監控處所、主機及攝影機裝設地點、管線附掛方式,由本所召集相關單位(機關)組成聯合勘查小組,經勘查同意後設置。
 - 本小組辦理現場勘查時,各相關單位、裝設地點村長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。
- 五、錄影監視系統之攝影機,主機及管線附掛地點及方式,應事先取得所有權 人或主管單位(機關)同意。
- 六、錄影監視系統裝設後,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會同驗收後,點交予保管人員 保管並附有設備維護及資料管理之責,且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帳管理。

七、器材之保養與維修:

- (一)本所民政課為管理維護單位,設有主機之各村為保管(使用)單位。
- (二)各村應指派專人負責監視器材之管理、故障通報等事宜,並每月至少1次檢視使用情形,作為檢查保養紀錄(如附件1)備查;民政課應每月複查1次,並於檢查保養紀錄表內簽章。
- (三)各村專責人員,針對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器材於保固期間內如發現有異常情事,除立即先以電話通知廠商派員檢修外(通報廠商維修登記簿如附件2),並報請民政課備查,以釐清責任歸屬;非保固期間內發現故

障情形時,應即連繫民政課通知廠商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。 八、資料之保管與運用:

- (一)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取用,應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及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
- (二)前款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,由各村保管, 保存期限為7天(視主機硬碟容量調整),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, 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調查其他違法行為外,不得任意借閱。
- (三)各機關(單位)因偵查半按鍵需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 影像資料,應經所調閱之保管(使用)及管理單位同意,並設專簿(如附件3及附件3-1)審核登記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隨時修訂補充之。